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 2
二、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8—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7—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9—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4—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0—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生物研究組：

動物細菌性疾病與水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等事項。

3.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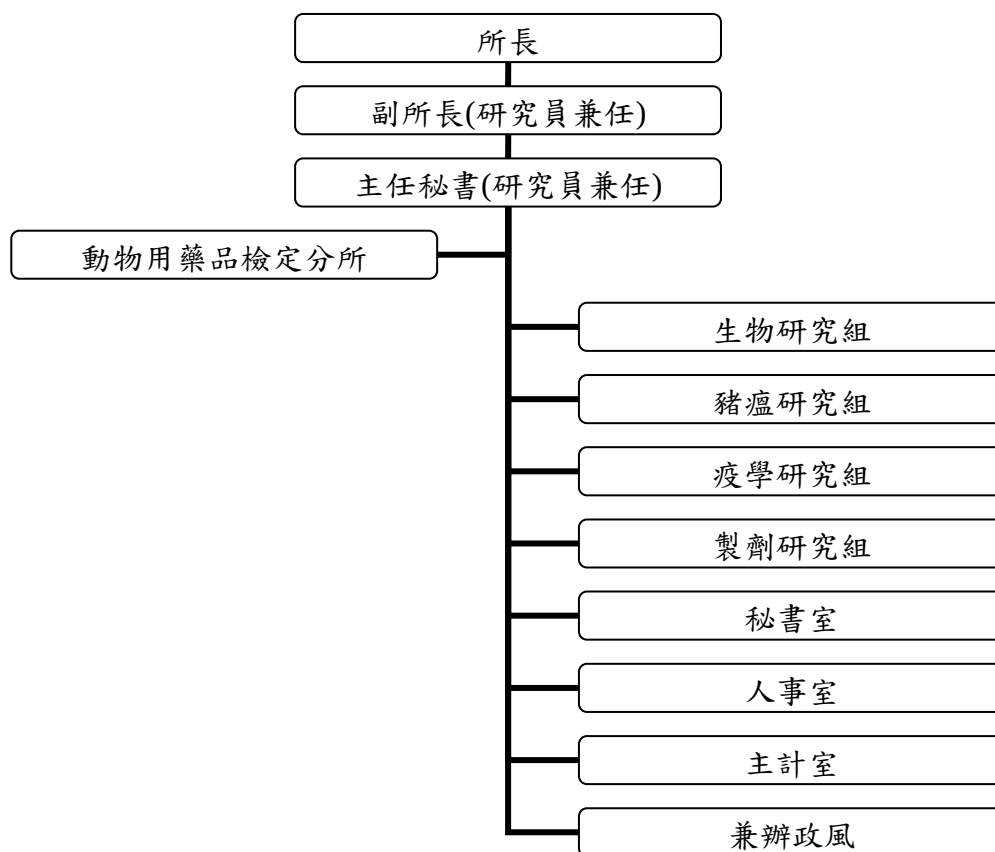
8.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動物用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5 人，包括職員 73 人，技工 31 人，工友 2 人，駕駛 4 人，約僱 1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臺灣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所共同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戮力協助執行動物疫病防治，全面防堵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於境外，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與推動豬瘟撲滅，強化邊境、國內防檢疫作為及疫災緊急應變機制，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境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技術轉移與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推動豬瘟撲滅工作，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配合農委會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動物疫病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推動豬瘟撲滅工作，協助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及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等措施，促進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2）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

防治技術，配合全球防疫一體，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 (3) 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 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研究與預警能力。

2. 研發與供應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疫苗，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範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供為緊急防疫之後盾。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 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與服務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推廣獸醫技術教育及國際合作

- (1)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獸醫師繼續教育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建置獸醫相關資訊系統，以提供動物檢診所需的專家資訊輔助系統及畜禽、水產業者所需之相關生產管理與牧場生物安全管控知識。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及生產醫學輔導工作，以落實獸醫科技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動物產業。
- (4) 加強與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所在世界獸醫科學界之學術地

位及能見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 推動養豬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豬場重要傳染病原監測及提供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跨機構研究合作評估畜舍及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飼養管理相關因子。
	二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1. 執行陸生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與重要動物疾病監測。 2. 建立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動物來源鏈球菌之菌種鑑定及血清型別分生技術與親緣性分析、虱目魚細菌性病原藥物感受性調查、病媒昆蟲分析研究與草食動物蟲媒疾病調查、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小核糖核酸病毒等相關研究。 3.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監測牛海綿狀腦病；執行動物狂犬病監測。 4. 白蝦及鱸魚疾病調查及輔導，並瞭解白蝦及鱸魚繁養殖過程中重要特定病原，建立白蝦及鱸魚養殖環境輔導計畫，提升白蝦及鱸魚養殖存活率。 5. 辦理試驗研究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
	三 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1. 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提供 WOAH 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 2. 瞭解在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並持續調查豬場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病毒與豬的非典型瘟疫病毒感染情形。 3. 重要豬隻病原之單源抗體研發與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針對國內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進行病毒蛋白表現，並將所表現之蛋白進行小鼠免疫與篩選單源抗體。 4. 為瞭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盛行率，收集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病毒株，並探討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臺灣之陽性率。分析豬第三型環狀病毒與世界各國病毒之核酸序列之差異，以瞭解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型。
	四 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 持續參加國際能力比對試驗與舉辦國內禽流感、非洲豬瘟與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試驗。製備各項生物資材，改良及評估重要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測技術。 2. 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品質，並與法國「南錫 WOAH/WHO/EU 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建立亞太地區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比對中心，提供亞洲區各國抗原診斷能力試驗之服務，擴增能力試驗用種毒株數目、增幅批次抗原。
	五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教育訓練及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並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開發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統計及分析。 2. 建立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 配合國際標準修訂我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4. 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5. 執行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服務。 6.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檢驗及動物用 GMP 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七	串接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資料庫並加強互動與協作服務	1. 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增值服務平臺。 2. 擴充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產業委託檢驗服務平臺與疫苗趨勢分析。
	八	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 開發矽尼卡病毒抗體 ELISA 檢測技術以進行豬場抗體檢測。 2. 跨機構合作開發非洲豬瘟抗原、抗體快篩技術，協助非洲豬瘟防控。
	九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 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 2. 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3. 第七基因型新城病蛋內接種免疫弱毒活毒疫苗研發。 4. 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5. 設定生物反應器條件及量產製程擇定。研究大量細胞培養的最佳培養條件以及最省成本的培養方式，以達到量產規模。 6. 開發豬流行性下痢活毒以及死毒疫苗。
	十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生產試驗用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雛雞。 2. 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供應體系。
	十一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擬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向美方分讓矽尼卡病毒標準血清，建立血清學檢測方法與研發血清學檢測試劑。以越南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體序列解碼。
二、農業試驗發展	十二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及國家檢驗標準法規修正之評估。
	一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 動物用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 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二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死傷原因的了解。
	四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2. 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五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SPF 動物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機汰換節能改善計畫。 2. SPF 種雞舍防疫空調設備更新。 3. 疫苗檢定動物舍 AHU-9 空調箱汰換。
	六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執行非洲豬瘟之檢驗工作，辦理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以精進各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2.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控制種畜禽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1. 完成種豬場輔導共計 7 場。 2. 完成輸出種豬之健康監測，計 16 批次 1,121 頭。 3. 完成 1 場次 6 頭豬隻精液之健康監測。
	二、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1. 共收得牛隻 201 頭(其中包括 51 場次 51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病例)，共有 99 頭牛隻檢驗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陽性(其中屠宰場來源 51 頭病例，<i>M. bovis</i> 陽性為 47 頭)。其他動物檢體包括 1 隻貓及 1 頭梅花鹿檢驗為 <i>M. bovis</i> 陽性，1 隻石虎為 <i>M. avium</i> subspecies <i>hominissuis</i> 陽性。 2. <i>M. bovis</i> 基因型分析，結果共有 11 個型別，型別數量歷年之最，其中 4 個型別為新型別。SB0140 型為最大族群，集中於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SB0265-532 型為臺灣最普遍之型別。 3. 6 株 <i>M. bovis</i> 全基因定序結果分析，全部都有抗 PZA 的 <i>pncA</i> gene，另外有偵測到具抗 isoniazide 及 ethionamide 菌株。
	三、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對我國境內水產動物進行 12,378 次檢驗。魚類檢出主要病毒 249 例，主要為 CEV(99 例)，NNV(58 例)，KHV(WOAH 表列疾病；43 例)，JEECV(36 例)，EHV(12 例)、TiLV(1 例)，表示我國錦鯉養殖業潛在感染兩種病毒(CEV, KHV)，需進行場區生安管控、並淘汰污染種苗。蝦類檢出主要病原 268 例，包括 185 例 DIV1、51 例 EHP、12 例 AHPND、11 例 YHV、7 例 WSSV、2 例 IHNV。185 例 DIV1 均為螯蝦，螯蝦感染 DIV1 發病率極低，為 DIV1 潛在的帶原者，但會對白蝦造成大量死亡。
	四、生病豬隻呼吸道細菌抗藥性監測及病原性研究	1. 自豬隻呼吸道病例，共分離得 202 株菌：分別為 PM 104 株，GP 57 株及 AP 41 株；PM 主要分離得莢膜型 D 型，其次為莢膜型 A 型。PM 以 MLST 之分析結果顯示可分為 4 個群集及 ST119，最大的群集是 CC11，其次的 CC10、CC134 及 CC3。 2. GP 血清型別中以 4 型最常見，5/12 型次之。 3. AP 排名前三之血清型為 1 型、5 型及 15 型。GP 及 AP 其菌株間歧異度較複雜，但仍可見地域的影響，在親緣樹上位於較接近的分支菌株多為相同或是鄰近縣市，同一牧場來源的菌株間相似度可達 99-100%。 4. 前述三種菌對於 oxytetracycline 及 ampicillin 多產生抗藥性，而對於 ceftiofur 及 tulathromycin 則抗藥性都很低。
	五、烏魚細菌性病原藥物感受性調查	收集 43 例烏魚病例，分離地區主要來自嘉義縣、臺南市與台北市。31 例為格氏乳酸球菌 <i>Lactococcus garvieae</i> ，4 例的 <i>S. dysgalactiae</i> subsp. <i>dysgalactiae</i> ，4 例的 <i>S. agalactiae</i> 以及 1 例的 <i>L. lactis</i> subsp. <i>lactis</i> ，1 例的 <i>Aeromonas</i>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i>schubertii</i> 與 1 例的 <i>Vibrio harveyi</i> 。以 Sensititre 系統 VIAN1F 藥敏盤分析藥物感受性，陽性菌除了所有的 <i>L. garvieae</i> 對 Clindamycin 有抵抗性，其他菌株皆未發現對檢測藥物有抗藥性。以 PCR 檢測 <i>qnrS2</i> 基因、 <i>sul2</i> 基因與 <i>floR</i> 基因均為陰性。109-110 年度，主要分離自嘉義與臺南烏魚的分離株，並未發現有抗藥性。
	六、輔導建立白蝦繁養殖管理體系之研究-病原監控與分析	1. 配合 4 場白蝦種蝦/蝦苗業者進行監測，共進行 166 次檢驗，其中有 2 場均無病原檢出，有 1 場於種蝦檢出 EHP，更換種蝦後，後續送驗蝦苗無病原檢出。另 1 場送檢蝦苗檢出 EHP，更換種蝦後未再送驗。除配合蝦苗業者外，另有 24 批次蝦苗送驗，共進行 136 次檢驗，其中有 8 批檢出 EHP 及 AHPND，2 批有 EHP 檢出、3 批有 AHPND 檢出，均已輔導白蝦養殖業者更換其飼養蝦苗。 2. 有 28 件白蝦養殖場臨床病例送驗，共進行 108 次檢驗，其中 10 件有 EHP 檢出、3 件有 AHPND 檢出、1 件有 WSS 檢出、1 件檢出 EHP 及 AHPND，均已輔導白蝦養殖業者淘汰清池。
	七、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1. 細菌性疾病送檢病例總計 178 件，檢體數總計 639 件，共分離得 126 株病原菌。犬布氏桿菌抗體檢測 5 件。 2. 完成動物農藥中毒檢診共 154 件，其中 104 件未檢出農藥，而檢出之農藥種類包括：加保扶（25 件）、納乃得（17 件）、托福松（5 件）、福瑞松（3 件）。
	八、本土重要動物病原之收存分讓與保存。	收集種原與病原 120 株，血清 4,120 支。完成種原分讓案 1 件 1 株，為分讓豬瘟 LPC-TS 1 株。
	九、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獸醫病理學研究	1. 提供動物疾病檢驗診斷服務 4,191 例。 2. 牛流行熱抗體監測共檢測血清 3,870 件。 3. 診斷發生於新北市林口區的臺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並協助緊急輸入與撥發牛結節疹疫苗，成功遏止疫情蔓延。
	十、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1. 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直接螢光抗體檢測共 352 例，其中 24 例陽性，包含鼬獾 23 例、黃喉貂 1 例。 2. 完成牛海綿狀腦病檢測共 844 例，結果均為陰性。
	十一、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建立坦布蘇病毒核酸檢測技術，包含 RT-PCR、nested RT-PCR、real-time RT-PCR 等 3 種。
	十二、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	1. 委託執行濕地野鳥繫放暨採樣共繫放 33 種 175 隻水鳥，採集 29 種 121 隻之檢體，其中 6 隻水鳥抗體呈 H5 亞型(2.3.4.4 演化分支)陽性。 2. 完成 109 年至 110 年國內禽場主要流行病毒株 60 株定序。 3. 完成屠宰場採樣的水禽血清抗體力價檢測 76 場共 2,280 件檢體，56 場鴨場及 20 場鵝場的陽性率分別為 73.2%及 60.0%。 4. 檢出屬於 2.3.4.4b 演化分支之 H5N1 與 H5N2 亞型高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性禽流感病毒，證實 110 年入冬在日本與韓國蔓延的禽流感病毒株已入侵我國。
	十三、獸醫科技推廣、加值與應用	1. 動物衛生技術輔導與推廣研討會及各類訓練活動共 15 場次，共計 522 人次參加。 2. 編印研究報告 1 冊，收錄論文 5 篇。 3. 簽訂技術授權契約 1 項：「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非專屬授權契約。
	十四、臺灣蝙蝠個體及族群病毒相分析	1. 建立蝙蝠樣本前處理及次世代定序分析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完成 50 例蝙蝠樣本收集及病毒相分析，結果顯示臺灣的蝙蝠族群攜帶冠狀病毒、黃病毒、小核糖核酸病毒、疱疹病毒、環狀病毒等多種病毒科之病毒。
	十五、蝙蝠及其他野生動物細胞培養技術之建立與應用	1. 與臺灣大學合作，完成初代細胞培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 1 場次。 2. 委託臺灣大學嘗試進行 15 例動物初代細胞分離，並成功分離出牛腎臟初代細胞及白鼻心氣管上皮初代細胞各 1 株。
	十六、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1. 抗原檢診部分，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84 場 988 個檢體，進行口蹄疫病毒核酸檢測與病毒分離，結果均為陰性。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6 個走私檢體，進行非洲豬瘟病毒與口蹄疫病毒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74 場 945 頭 1,778 個檢體。 2. 抗體檢測部分，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 2,033 場 29,509 個血清樣品。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共檢驗 18 場 1,180 個豬隻血清。豬水疱病病毒中和抗體共檢驗 2 場 70 個豬隻血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共檢驗 3 場 55 個豬隻血清。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共檢驗 911 場 13,671 個豬隻血清。 3. 完成 3 株砂尼卡病毒全長基因定序。 4. 通過 11 項 TAF 認證。 5. 通過 2020/12-2021/2 WOAHA 委託澳大利亞疾病整備中心舉辦之豬隻 PCR 能力比對。
	十七、重要豬隻疾病病原單源抗體研發與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1. 已完成構築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 E2 糖蛋白基因之載體選殖。將載體與桿狀病毒 DNA 重組，轉染於昆蟲細胞後，已完成重組桿狀病毒之純化挑選。感染昆蟲細胞後收集表現蛋白，並已完成表現蛋白之確認。 2. 已完成豬瘟病毒 E2 糖蛋白免疫小鼠及檢測小鼠血液對豬隻疾病病毒之抗體反應，並完成小鼠脾臟融合瘤細胞之製備。 3. 已完成豬瘟單株抗體製備與篩選，包括可同時辨認多種豬瘟病毒基因型(subgroups 1.1、2.1 及 3.4)或僅辨認特定基因型別之單株抗體。 4. 研發出三株可辨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之單源抗體，未來可進一步應用於研究不同基因型別豬瘟病毒之間抗原決定位差異，並藉以瞭解國內豬隻豬瘟病毒感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現況，適時提供最新疫情資訊供防疫單位疾病防治上之參考。
	十八、WOAH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診斷技術開發與非洲豬瘟之監測	1. 參與 WOAHP 修訂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之豬瘟章節。 2. 與德國、英國 WOAHP 豬瘟參考實驗室合作，找出研發之豬瘟單株抗體對不同基因型豬瘟病毒株及其他瘟疫病毒株所辨認之抗原決定位，並發表於國際期刊。 3. 已完成斃死豬臨床檢體、化製場豬隻檢體、肉品市場豬隻檢體、野生動物檢體、初篩實驗室複驗(邊境管制與國內採樣沒入肉製品)與逕送本所檢驗之肉製品檢體等，共計完成 5,930 件檢體之非洲豬瘟抗原檢測。其中已檢出初篩實驗室複驗與逕送本所檢驗之沒入肉製品檢體，來自中國 33 件、越南 33 件、泰國 2 件，共計 68 件為陽性，及檢出海漂豬共 2 件陽性，其餘皆為陰性。 4. 已於 109 年底參與 WOAHP 委託澳洲實驗室舉辦之東南亞區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110 年底參加德國漢諾威大學 WOAHP 豬瘟參考實驗室舉辦之豬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
	十九、台灣豬隻瘟疫病毒之檢測。	1. 收集豬場口蹄疫檢測血清 53 場，使用 realtime RT-PCR 檢測豬隻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8 場血清呈疑似陽性，經定序確認其中 3 場血清含豬隻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 2. 收集母豬流死產 3 例，應用核酸檢測方式，進行典型瘟疫病毒與導致流產之病毒性疾病檢測，結果除 1 例驗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其餘病毒均呈陰性。
	二十、開發 FMDV-NSP 抗體 EITB/ELISA 診斷套組	1. 針對口蹄疫病毒非結構蛋白(FMDV-NSP)免疫原區以 RT-PCR 利用特異性引子產出 3ABC、3A、3B、2C 及 3D 等五種 FMDV-NSP 特異性增幅產物，經核酸定序確認正確無誤，繼續完成原核表現系統試量產、純化及透析後收集的 FMDV-NSP 可溶性重組蛋白。 2. 以西方墨漬法及酵素免疫電泳轉漬法(EITB)確認各重組蛋白的分子量皆與陽性抗血清反應呈正相關。經試驗結果顯示分析敏感性最高達 10-2 倍。 3. 以 EITB 檢測豬、牛、羊等口蹄疫感染陽性血清之診斷敏感性達 94%及檢測無特定病原豬血清、豬水疱病抗血清之診斷特異性至少可達 90%。 4. 另檢測田間血清之分析特異性，結果顯示 Sandwich ELISA 與 Blocking ELISA 檢驗試劑比對符合率達 98%，另以二種方法進行陽性及陰性血清抗體檢測結果 Kappa 值約 0.98。 5. 對於流行病學監測，建議先以 ELISA 篩檢血清樣品，然後使用 EITB 確認陽性結果。
	二十一、與法國實驗室合作	與法國南錫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向 WOAHP 遞交年度報告 1 份、完成與 WOAHP 共同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1 篇、回覆 WOAHP 亞太辦公室區域服務 1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54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24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110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276 件。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3 場次；GMP/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20 次。
	二十三、舉辦教育訓練	舉辦「110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動物用藥廠實驗室品質管理及量測設備追溯性簡介」及「110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動物用藥廠風險管理與實驗動物法規簡介」，共 2 場次，計 10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205 人，並完成訓練滿意度及訓練需求問卷調查。
	二十四、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計 1,066 件，新藥檢驗 8 件，外銷疫苗委託檢驗 12 件，專案疫苗檢驗 3 件。 2.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生物藥品組 3 場次，GMP 查廠生物藥品製造廠 5 次。 3.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26 項，發予 TAF 成績書 12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 34 件。 4. 完成環保局空汙費及戴奧辛、生物安全查核、實驗動物主管機關查核 7 次。
	二十五、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10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68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95 件，計 96 項。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222 件。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3 場次；GMP/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23 次。
	二十六、動物疾病檢診互動服務平台	1. 利用 LINE 機器人技術完成水生動物疾病檢診送樣互動服務平台建置，提供送檢單位查詢檢驗結果，並提供各送檢單位之送檢疾病排行、檢驗報表。 2. 完成水生動物互動平台建置，整合既有之水生生產醫學平台、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並增加水生相關藥物查詢、水產價格查詢功能。 3. 既有平台資訊整合與規劃:水生生產醫學平台及水生疾病診斷輔助系統進行響應式網頁設計。 4. 辦理三場推廣說明會，共計 189 人參加。
	二十七、非洲豬瘟檢診技術研發與蛋白功能之探討	1. 本計畫將應用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反應，利用非洲豬瘟病毒及重組蛋白，嘗試開發抗原診斷套組並了解這些重組蛋白的抗原性。 2. 針對目前肆虐亞洲之非洲豬瘟病毒流行株，引進越南田間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核酸，藉由新世代定序技術，完成解碼 3 株越南不同地區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 3. 利用昆蟲桿狀病毒表達系統，針對非洲豬瘟重要抗原與毒力基因進行蛋白表現，目前已完成 P30 之單元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 1 株，並將 P72 蛋白製作非洲豬瘟抗體檢測 ELISA 原型，經以非洲豬瘟標準血清檢測，可有效檢測陽性血清，未來將持續進行優化工作。
	二十八、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1. 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技術轉移。 2. 完成鵝出血性腎炎腸炎不活化疫苗安全試驗，證明疫苗之安全性。效力試驗，雛鵝在基礎免疫後 14 日平均中和抗體可達 1:123 倍，於免疫後 30 日中和抗體可達 1:254 倍，在雛鵝可誘發保護抗體，於 14 日齡攻毒，已不會造成任何臨床症狀。 3. 建立以懸浮細胞培養 HCTC 病毒，去除微載體的使用，大幅降低使用成本，並嘗試放大至 50L 生物反應器進行培養。 4. 完成產製羊痘活毒疫苗 121,520 劑，雞白痢診斷液 2,150 ml，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368 ml。 5. 進行牛流行熱不活化油質疫苗之優化研發，已篩選田間試驗場 2 場各 10 頭陰性牛。 6. 發展基因改造第七基因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完成補實專利申請數據之重組病毒回收、完成試製申請、完成純潔度中和試驗程序建立。
	二十九、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研發、測試及商品化	利用在 GMP 工廠增殖病毒進行不活化製造三批疫苗，測試浸泡方式免疫下不活化疫苗之效力。A 漁場錦鯉免疫一次後 30 天以 10^4 TCID ₅₀ /0.1 mL 攻毒下，保護力為 40；免疫兩次後 14 天以 10^3 TCID ₅₀ /0.1 mL 攻毒下，保護力有 67；以 10^4 TCID ₅₀ /0.1 mL 攻毒下，則無保護力。以 B 漁場錦鯉進行免疫一次試驗，發現在 10^3 - 10^4 TCID ₅₀ /0.1 mL 攻毒下，保護力都是 4 成左右。因此本疫苗實驗室內免疫一次，對 10^4 TCID ₅₀ /0.1 mL 攻毒的保護力約為 4 成。
	三十、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已完成製備福馬林不活化與高壓均質不活化疫苗一批做為浸泡免疫試驗用，以 1×10^9 cfu 劑量經口投與金目鱸之死亡率可達 60%，以此條件作為非注射式攻毒模式測試浸泡疫苗的免疫保護力，在傳統福馬林不活化與高壓均質不活化疫苗浸泡免疫的相對存活率均為 83%，顯示兩種不活化方式的疫苗以浸泡投與產生的免疫保護力相似。
	三十一、新型 PED 活毒與死毒疫苗研發	建立 PEDV 死毒疫苗製作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GMP 工廠試製 3 批共 6,000 劑量，目前進行保存試驗，已將該試製疫苗保存 8 個月後進行無菌試驗、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等，結果顯示試製疫苗通過無菌試驗及安全性試驗。在效力試驗方面，所有試製疫苗經免疫兩次後，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均達 1:8 倍以上。而活毒疫苗開發部分，針對 PEDV 野外分離病毒株經細胞馴化 144 代後，進行該馴化病毒株之毒力試驗，結果顯示第 1 次豬隻有 1 頭出現 PED 臨床症狀，第 2 次進行回毒試驗，所有豬隻均呈現 PED 臨床症狀且可自糞便及腸內容物中檢出 PED 病毒。
	三十二、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110 年度已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 3,962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130,363 枚。完成 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產蛋雞群及出貨雞雞計 513 件次血清之定期健康監測，檢測 17 種重要疾病結果皆呈陰性。 2. 生產清淨兔 528 隻，完成種兔 67 件次健康監測。 3. 完成實驗動物生產供銷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品質證複評評鑑。
	三十三、亞洲狂犬病能力試驗辦理工作	110 年亞洲狂犬病能力試驗辦理工作，共計 8 國 12 個實驗室報名(110 年活動辦理之信件通知回覆達 160 餘封)，110 年再生產 4 批抗原、完成均一性及安定性試驗。
	三十四、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	1. 評估以分子生物技術取代禽類疫苗迷入試驗：參考國際文獻建立禽流感、雞傳染性支氣管炎、雞產卵下降症及新城病等病毒之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2. 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檢驗標準評估：以接種鴨胚蛋進行抗體含有量試驗取代以鴨隻進行攻毒之效力試驗送審通過並公告。 3.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評估：以免隻取代牛隻進行中和抗體試驗，並擬定檢驗標準修正草案送審。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1.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瀏覽人次總計 2,947,014 人次。 2. 配合農委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檢核成績：98 分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2 件。 2.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 2 件(共計 2 項次)。 3.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23 件 60 項次。
	二、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含量成分檢驗 222 件。
	三、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	協助水生動物輸出逐批檢疫檢驗共計 537 件。
	四、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檢驗服務	農民自費檢診服務病例共 10 例：包含進行病理學檢驗 7 件，寄生蟲學檢驗 1 件，進行細菌染色、分離、鑑定及藥物敏感試驗 2 件，疾病分子生物學檢測 346 件。
	五、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	進行國人輸出入犬貓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服務，110 年度共收件檢測 280 件。。
	六、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供應血清抗體陰性蛋、雞雞與生醫用清淨兔，共收取 2,252,768 元，增加國庫收入。
	七、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	1. 已完成年度園區 4 家進駐商廠房共 6 個養殖區及飛宇樓 4F 清淨魚場智能養殖感測器導入與雲端管理系統建置。 2. 輔導並維持園區觀賞水族繁養殖場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合格之模範場共 3 場。 3. 已建立園區 22 個高生物安全控管模式示範場檢測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域，並取得 2 年長期監測疾病清淨於輸出水生動物時免逐批查驗資格，大幅降低監測檢驗費用及魚蝦場因應疾病監測之動物耗損。
	八、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	1. 協助屏東農科園區 5 家進駐廠商，共有 22 個觀賞水生動物場區需進行年度疾病監測與輔導。 2. 累計完成監測場現場訪視輔導共 55 場/次；輔導疾病用藥與自衛防疫 55 場/次；衛生消毒劑共計提供優水素 74 包、衛可 10 桶。 3. 完成定期疾病監測檢驗 5,001 件(觀賞魚 1,671 件，觀賞蝦 3,330 件)。觀賞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 16 件。病例現場疾病防疫指導 16 件。 4. 園區水族標準廠房安全疫病監測 228 件。完成園區用水病原安全監測 112 件。
	九、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	1. 完成新增高通量毛細電泳等 5 項檢驗與環境消毒相關設備，以增加輸出水生動物檢驗速度與量能，並加強水生動物廠房生物安全之管控。 2. 協助觀賞水生動物快速輸出檢疫檢驗通關服務共計 983 件。逐批檢疫檢驗共 555 件。利用 2 年長期疫病監測合格免逐批查驗輸出共 428 件。
	十、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1. 完成儀器設備採購。 2. 完成舊建築拆除、設備搬遷及歸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招標案，以及施工廠商招標。 3. 完成樹木移植。 4. 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替選方案會議。 5. 完成地質調查。 6. 完成水土保持案之後續擴充採購,技師完成水土保持報告書，目前送請水土保持局審查作業中(第 3 次審查)。
	十一、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1. 完成「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核定。 2. 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審。 3. 完成建造執照送審。 4. 完成「無菌充填封蓋系統一式」財物採購案決標，預計 111 年交貨。
	十二、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	110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業已同意辦理推動豬瘟撲滅計畫，規劃我國於 112 年起將逐步停止豬瘟疫苗注射，如順利拔針，我國豬瘟疫苗需求量將大幅減少，未來如有儲備疫苗需求，本所可利用原強化之現有設備投入生產。未來豬瘟疫苗需求量將減少，目前設施尚可生產足量之豬瘟組織培養疫苗，再興建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之迫切需要性已降低，農委會同意停止執行「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整修工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	1. 協助臺東縣地區水生動物病例檢驗診斷及防疫輔導 71 件。 2. 協助提升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能力。輔導人員養殖場疾病診斷技術及防治方法 71 件，輔導人員教導養殖場相關疾病生物安全措施 71 件，輔導人員水生動物疾病檢驗技術 3 件。 3. 協助屏東農科園區外臺南以南地區水生動物逐批檢疫檢驗 508 件，2,806,157,369 隻觀賞水生動物。農科園區外觀賞水生動物輸出 184 件，陽性率檢出 0%；食用水生動物輸出 324 件，陽性率檢出 0.62%。
	十四、生物安全等級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	1. 完成 GLP-A 棟動物房鍋爐更新。 2. 汰換 GLP-A 棟動物房柴油緊急發電機。
	十五、動物舍設備層各區隔間修繕工程。	1. 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 2. 主體工程竣工並驗收完成
	十六、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1. 邊境沒入肉製品檢驗：87 件初篩後送與 219 件肉製品檢體。 2. 野外斃死豬檢驗：29 頭 86 個檢體。 3. 陽性案例周邊場監測：10 場 132 個檢體。 4. 國內化製場監測：640 頭 3,856 個檢體。 5. 飼料魚粉與金門水源等其它非洲豬瘟檢體：4 件。 6. 初篩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已於 110 年執行 4 次初篩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含一次壓力測試），共完成 24 件次。 7. 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舉辦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22 人次參與。 8. 參加澳大利亞疾病整備中心舉辦之非洲豬瘟診斷能力比對。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生病動物來源鏈球菌鑑定技術精進及抗藥性研究	1. 已收集 108 年至 111 年間疑似病例分離之 87 株經生化鑑定為 <i>Streptococcus</i> 屬菌株，其中 44.8%(39/87)生化鑑定與 16s rRNA 定序結果不符，顯示單獨靠生化反應結果不佳。 2. 已建立 16s rRNA 及 cps gene 等建立菌種特異性 (species-specific) PCR，38 株菌確認為 <i>S. suis</i>。 3. 已建立血清型 PCR 技術：38 株 <i>S. suis</i> 中以 2-1/2 血清型 23.6%(9/38)佔最多，其次為血清 8 型 13.2%(5/38)，以及血清 3、4 及 29 型各佔 10.5%(4/38)，其餘血清 5、7、28、30、31 及 34 型，各為 2.6%(1/38)；其中血清 34 型依照新的分類屬 <i>S. orisratti</i>。剩餘 6 株 <i>S. suis</i> 無法區分血清型佔 15.8%(6/38)。 4. 已建立菌株親緣性分析技術 MLST 之基本條件。
	二、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評估浸泡型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合適的免疫與補強方式： 1. 正在進行金目鱸的浸泡免疫與補強方式動物試驗，待攻毒後評估不同免疫方式的保護效力。以金目鱸進行比較浸泡免疫隻數（每公升 20 隻與 50 隻），與浸泡免疫 1 或 2 次（間隔 2 週），於免疫後 2 週經口投與攻毒測試不同免疫方式的保護效果，動物試驗進行中。 2. 另測試浸泡型疫苗的稀釋後每公升體積浸泡金目鱸數量，以擴增疫苗效益成本。
	三、水生動物重要病原分析及研究	本計畫 1-6 月進行水生動物疾病檢測共 1,515 次。 1. 魚類疾病檢測共 486 次：(i)病毒性感染檢出 18 件日本鰻血管內皮細胞壞死病毒、15 件魚類虹彩病毒感染症、9 件神經壞死病毒、1 件錦鯉疱疹病毒；(ii)細菌性感染檢出 2 件奴卡氏菌症，細菌分離檢出共 21 件；(iii)黴菌檢出 1 件流行性潰瘍症；(iv)寄生蟲檢出腸道線蟲、鰓部指環蟲、鰓原蟲寄生等。 2. 蝦類疾病檢測共 787 次：(i)病毒性感染檢出 44 件傳染性早熟病毒、3 件白點病病毒、1 件十足目虹彩病毒；(ii)細菌性感染檢出 14 件急性肝胰腺壞死病，細菌分離檢出共 9 件；(iii)黴菌檢出 14 件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病。 3. 兩棲類疾病檢測共 4 次，3 件檢出蛙虹彩病毒。 4. 軟體動物檢測共 238 次，檢出 20 件體表附生物，細菌分離檢出 6 件。
	四、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	1.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5 月底共收得 76 場次 186 頭牛隻檢體進行分枝桿菌分離與鑑定，其中包括 130 頭 ITT 陽性動物檢體(19 頭檢體為 <i>Mycobacterium bovis</i> 分離陽性，57 頭分離陰性，54 頭分離中)及 57 頭屠宰場來源疑似牛結核病檢體(51 頭動物檢體為 <i>M. bovis</i> 分離陽性，1 頭分離陰性，5 頭分離中)。 2. 另完成 2 場次 8 頭 ITT 陰性但 ELISA 陽性動物之分枝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菌分離，一場為彰化縣某牧場，4 頭動物皆為 <i>M. bovis</i> 分離陽性；一場為台中市某牧場，4 頭動物中 3 頭 <i>M. bovis</i> 分離陽性。 3. 初步完成 34 場次 41 頭牛隻分離 <i>M. bovis</i> 之基因分型，分成了 11 個型別，以 SB0265-532 型及 SB0140-784 型為最大宗。 4. 完成以 Nanopore 第三代定序分析 1 株 <i>M. bovis</i> 菌株，初步得知此菌株如預期僅帶有 <i>pcnA</i> 基因(PZA 抗藥性)；及以次世代定序完成 2 株 <i>M. bovis</i> 菌株，兩株皆如預期帶有 <i>pcnA</i> 基因，此外其中一株可能帶有 <i>fabG1</i> 基因(INH 抗藥性)。
	五、台灣北部牛場蟲媒昆蟲之季節變化與蟲媒病原調查	1. 已進行畜牧場蟲媒之昆蟲採集 15 場次。 2. 將蟲媒昆蟲進行形態學鑑定，區分為蚊類、蠅類及庫蠅類。 3. 蟲媒昆蟲分子生物學鑑定：已進行 16S 及粒線體 COI 基因(cytochrome oxidase subunit I)基因定序，鑑定蟲媒種別。
	六、鱸魚重要疾病調查	1. 進行病毒性疾病(VNN、RSIVD、EHNIV、GIV 及 TRBIV)及黴菌性疾病(EUS)的核 酸偵測 (PCR 或 real-time PCR)，19 場已檢驗完畢，所有場均為 EUS、VNN、EHNIV、GIV 及 TRBIV 陰性。有 1 場位於高雄的金目鱸為 RSIVD 陽性，其餘 18 場為陰性，該場檢體 real-time PCR 與傳統 PCR 檢驗均呈現陽性，PCR 產物定序分析中。 2. 參照登錄場生物安全管控模式建立高生物安全之鱸魚示範場規範，擬針對 疾病檢測陽性養殖場進行輔導，輔導方式為配合養殖場作業型態，針對飼 養管理(抽水、曝池、消毒、空池)、生物安全觀念(養殖場魚的進出、生病動物處理)、水、生物性餌料等項目加強教育宣導。並對魚隻定期監測病原，了解病原感染原因與持續狀態。目前已連絡該 RSIVD 檢驗陽性養殖戶，待 同意後即行疫病調查及現場訪視。
	七、白蝦病原監控與分析	1. 配合 5 場白蝦業者(2 場種蝦及 3 場蝦苗)進行病原監測檢驗工作，目前已檢驗 26 批次種蝦及蝦苗檢體，共進行 159 次檢驗。其中 2 場蝦苗均無病原檢出、1 場於蝦苗檢出 EHP 及 AHPND; 2 場於種蝦檢出 EHP(1 場輔導更換種蝦後均無病原檢出，1 場拒絕輔導停止檢驗)，輔導繁殖業者改善環境後，目前無病原檢出。 2. 另有 5 家白蝦繁殖業者送檢 8 批次種蝦及 2 批次生物餌料進行病原檢驗，其中 1 批檢出 EHP、IHHNV 及 AHPND，1 批檢出 EHP、IHHNV，1 批檢出 EHP、WSSV 及 AHPND，1 批檢出 DIV1。輔導檢出 DIV1 種蝦業者淘汰該批種蝦，並對該批種蝦進行溯源檢驗，其來源蝦場之大蝦及周邊水生動物均未檢出 DIV1，推測其污染來源為運蝦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檢驗 21 批次白蝦苗，其中有 6 批檢出 EHP，輔導白蝦養殖業者更換其飼養蝦苗，共計協助 66 家白蝦養殖業者選用無特定病原蝦苗。
	八、非洲豬瘟檢診技術研發與蛋白功能之探討	1. 已應用昆蟲桿狀病毒完成非洲豬瘟病毒蛋白 P72、P30、P54、P12、Lectin-like 蛋白之表現。 2. 將 P72 蛋白進行純化並應用於非洲豬瘟抗體 ELISA 之開發。 3. 目前正進行非洲豬瘟抗體 ELISA 雛型之條件優化。 4. 已完成 4 株越南分讓非洲豬瘟病毒核酸純化工作，目前正進行全長基因定序。
	九、控制種豬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1. 進行種豬場重要動物疾病監測(如 PRV、CSFV、PRRSV、PCV2、及 PED 等病毒抗原及血清抗體)達 8 場次、672 頭豬隻。 2. 協助種畜豬業者申請動物及其出口之健康證明 6 場次。
	十、台灣豬隻瘟疫病毒之檢測	1. 收集豬瘟監測後送哨兵豬檢體 54 場、化製場斃死豬檢體 29 場，檢體抽取總核酸以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篩檢豬非典型瘟疫病毒核酸，初步哨兵豬場有 9 場，化製場斃死豬有 19 場呈現增幅曲線。 2. 收集養豬場流死產病例 2 例，檢體抽取總核酸，檢測 CSFV、PRV、JEV 核酸呈陰性，其中 1 例呈現 PRRSV 核酸陽性。
	十一、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一、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 1. 口蹄疫咽喉液檢測：共收到 16 場牛隻 311 個檢體，24 場羊隻 302 個檢體，9 場豬場 135 個檢體，進行 FMDV 核酸檢測與病毒分離，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2. 走私畜產品：共收到 1 個走私檢體，進行 ASFV 與 FMDV 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3. 豬場病例送檢：共收到 12 場 16 頭 80 個檢體。有 8 場檢驗 PRRSV，7 場檢驗 PCV2，3 場檢驗 CSFV，1 場檢驗 FMDV，2 場檢驗 CMV，3 場檢驗 SIV，3 場檢驗 RotaV，2 場檢驗 JEV，3 場檢驗 PRV，1 場檢驗 PPV，1 場檢驗 PTV，有 3 場檢驗 PEDV，1 場檢驗 TGEV，1 場檢驗 Poxvirus，4 場檢出 PRRSV，陽性率為 50%，其中 1 場與 PCV2 混合感染，1 場與 CMV 混合感染，CSFV、FMDV、SIV、JEV、PRV、PPV、PTV、TGEV、Poxvirus 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二、抗體檢測： 1. 口蹄疫中和抗體：共檢驗 483 場 75,907 個血清樣品。 2. 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檢驗：共檢驗 5 場 298 個豬隻血清。 3. 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檢驗：共檢驗 115 場 2,267 個豬隻血清。
	十二、國內豬場之砂尼卡病毒調查	1. 111 年哨兵豬豬隻檢體，每場檢測 15 件。 2. 病毒核酸偵測：進行 qPCR 檢測，以確診感染病毒種類和型別。 3. 病毒分離：將檢體製成乳劑，使用 STY、BHK 或 EBK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株化細胞進行病毒分離。 4. 若有偵測到砂尼卡病毒陽性場，將回追牧場豬隻臨床症狀及疫情資料。 5. 檢測 111 年哨兵豬豬隻檢體共計 128 場，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十三、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抗體檢測試劑開發	1. 已將 PED S 基因之全長 (OS)、S1 基因 (OS1) 與變異株 S1 基因 (VS1) 構築至 pMelBac 質體。 2. 將以帶有 OS、OS1 或 VS1 基因之 pMelBac 質體與線性昆蟲桿狀病毒進行重組，並以病毒斑進行重組昆蟲桿狀病毒之篩選。 3. 將以篩選帶有 OS、OS1 或 VS1 基因之昆蟲桿狀病毒進行 SF9 細胞之感染並以抗 PEDV S 蛋白之單株抗體進行螢光抗體染色，可見綠色螢光。 4. 進一步將感染 OS、OS1 或 VS1 基因之昆蟲桿狀病毒之 SF9 細胞的進行西方轉漬法，並以抗 PEDV S 蛋白之單株抗體進行染色，檢出 OS、OS1 或 VS1 蛋白。
	十四、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學術合作	1. 已參與 2021 年 WOAHA 委託澳大利亞疾病整備中心舉辦之區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檢測，包含非洲豬瘟、豬瘟、豬流感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核酸診斷能力比對測試，檢測結果皆合乎預期。參加德國漢諾威大學 WOAHA 豬瘟參考實驗室舉辦之 2021 豬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含病毒 panel, 核酸 panel 及抗體 panel 檢測結果皆通過。 2. 已將豬瘟病毒 3 種不同基因型別 (1.1, 2.1, 3.4) 之 E2 蛋白選殖於 Baculovirus，並完成 plaque assay 篩選純化含有 E2 蛋白序列之重組 Baculovirus 病毒。經免疫螢光染色法及西方墨點法確認為 E2 蛋白。
	十五、台灣地區豬第 3 型環狀病毒之研究	1. 完成 PCV3 聚合酶與即時聚合酶鏈反應引子及探針之設計。 2. 完成 PCV3 基因體全長子及探針之設計。 3. 已完成豬隻檢體 PCV3 檢測計 150 件，其中 5 件為 PCV3 陽性。
	十六、臺灣家畜與野生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獸醫病理學研究	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 2,239 例。檢測牛流行熱血清抗體 1,903 支血清，上半年中和抗體力價幾何平均值為 1:417.17；若以 1:32 為保護力價界線，91.50% 的受檢牛隻力價具有保護性。 2. 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方面，完成病例報告 40 例。穿山甲飼育及疾病專書已擬專家名單並開會討論內容撰擬方向與章節。
	十七、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1. 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病毒螢光抗體檢測 (FAT) 135 例，檢測物種包含鼬獾、白鼻心、食蟹獾、穿山甲、石虎、松鼠、鼬、麝香貓、黃喉貂、黃鼠狼、臺灣獼猴等，其中 16 例鼬獾檢出狂犬病病毒。 2.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方面，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 (ELISA) 檢測 693 例，皆為陰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八、精進臺灣鵝、鴨重要疾病的診斷	1. 水禽雷氏桿菌(RA)研究方面，完成 4 型 RA 未知血清型高免血清製備。完成 104~105 年計 61 株與 111 年計 5 株 RA 血清型鑑定，檢出率以第 8 血清型較高。 2. 坦布蘇病毒研究方面，完成 2 株臺灣分離之坦布蘇病毒 polyprotein 核苷酸序列分析，2 個臺灣病毒株之間的核酸相似度為 99.3~99.5%；親源分析結果顯示，臺灣病毒株與馬來西亞實兆遠病毒及 MM1775 株為同一單位群。另以 real-time RT-PCR 檢測採集自 225 個禽場(181 個雞場、36 個鴨場、8 個鵝場)之喉頭拭子與肛門拭子，坦布蘇病毒核酸皆為陰性。坦布蘇病毒的增殖，選定以 DF-1 細胞進行。
	十九、獸醫科技之推廣、加值與應用	1. 辦理 11 場研討會，計 426 人次參與並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28 小時。 2. 收取豬假性狂犬病 gE 缺損活毒疫苗(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權利金 130,906 元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產製技術(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權利金 233,300 元，共計 364,206 元。 3. 完成 111 年第一季診斷技術盤點、112 年先期計畫及績效評估精進方案會議研商後續採行措施。本所第 56 期研究報告目前徵稿收到 2 篇稿件。
	二十、野生動物冠狀病毒及野生偶蹄動物病毒性疾病調查	1. 冠狀病毒研究方面，完成蝙蝠採樣委託案簽約及議價，已蒐集 20 例蝙蝠個體或族群樣本，嘗試進行 15 例蝙蝠或其他野生動物之初代細胞分離，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完成 199 例(含食肉目 172 例、靈長目 3 例、袋鼠目 1 例、鱗甲目 13 例、齧齒目 7 例及食蟲目 3 例)野生動物樣本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2. 完成 19 例蝙蝠樣本之 A 型流感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另以次世代定序技術完成 5 例蝙蝠冠狀病毒之全長或部分定序。野生偶蹄動物病毒性疾病調查方面 126 例山羌、15 例山羊與 3 例水鹿之口蹄疫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11 例野豬之砂尼卡病毒、假性狂犬病與鐵士古病毒檢測結果皆為陰性，其中有 4 例第二型環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陽性。
	二十一、第七基因型新城病蛋內接種免疫弱毒活毒疫苗開發	完成種毒生產用原物料配製質檢驗、進行補實專利說明書中動物病原性試驗之重組病毒增幅及力價、備妥「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疫苗區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說明文件」發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取得事業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或報告以後續續辦 SPF 雞受精蛋輸入申請程序。
	二十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	1. 完成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一批。 2. 完成雛白痢診斷液一批。 3. 辦理焚化爐灰燼檢測一次。 4. 辦理放流水水質檢測一次。 5. 辦理 GMP 員工教育訓練一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三、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研發	1. 進行嘉義縣1場、臺南市東山區1場、高雄市1場、雲林縣2場鴨場肛拭採樣。 2. 雲林場土番鴨以PCR檢測出MDPV陽性，經序列分析為rMDPV。
	二十四、細胞培養量產製程技術建立	1. 豬瘟懸浮細胞於50L生物反應器，24小時可增加3倍。 2. 豬流行性下痢疫苗使用之細胞株已馴化可耐受5 μg Trypsin培養。
	二十五、亞洲狂犬病能力比對中心建立與維繫亞洲狂犬病能力比對中心建立與維繫	1. 111 年第二季完成能力試驗比對樣材寄送至參加實驗室，共 7 國 10 個實驗室（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臺灣、越南、菲律賓、泰國）。 2. 完成蒐集參加實驗室提交之樣材檢測結果與技術問卷。
	二十六、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之改良	1. 完成牛流行熱病毒RNA萃取與反轉錄作用。 2. 完成定量RT-PCR的primers與probe設計。 3. 完成RT-PCR條件及電泳分析。
	二十七、動物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提升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484件，合格率98.8%；新藥檢驗4件，合格率100%；外銷疫苗3件，合格率100%；專案疫苗2件，合格率100%。 2.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48項次180人次。 3. 核發TAF成績書8件。 4. 核發英文成績書11件。 5. 參加防檢局技術審查委員會2次。 6. 配合GMP查廠2場。 7. 完成建立或修訂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16項。 8. 完成環保局、消防局及實驗動物查核3次。 9. 完成動物舍空調箱及冰水主機年與季保養、空調箱設備維修。
	二十八、動物用藥及衛生防疫訓練成效評估	1. 完成111年度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問卷調查，並於111年2至3月進行線上電子問卷發放及回收，寄送對象為歷年參與教育訓練學員、動物用藥品業者、中央及地方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研究機構，問卷結果作為規劃訓練班使用。 2. 於111年4月份辦理兩場次「111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其中一場為實體課程共計53人次參與，另一場為線上課程共計46人次參與，並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總計8小時。
	二十九、水產病原效力試驗模式及對外服務平台建立	1. 研析目前各國魚用疫苗使用種類及劑型，並蒐集日本、歐盟等國家與弧菌感染症相關疫苗之檢驗標準，完成整理表1份。 2. 完成溶藻弧菌分生鑑定、菌株培養及菌數測定方式建立。 3. 製備 1x10¹⁰ CFU/mL凝集試驗抗原一批。
	三十、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之運轉與服務	1.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對外服務2項次；2項均為豬用疫苗開發試驗；2項均為基因改造疫苗相關試驗。 2. 完成紫外線傳遞箱殺菌效能確效試驗報告。 3. 辦理雙門式高溫高壓滅菌鍋汰換招標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一、建置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產業增值服務平台	1. 完成「動藥小幫手」互動式協作服務檢驗查詢通知、使用者管理介面、公告事項推播等3項模組與功能測試。 2. 111年1-6月份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實驗室資訊及對外服務系統處理共計525批；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實驗室資訊及對外服務系統處理共計412件，並上傳農委會飼料管理系統飼料檢驗33件與機構內疫苗防腐劑檢驗結果資料介接計55件。 3. 111年1-6月份完成實驗動物供銷系統處理實驗動物訂單計13家廠商訂單數為154件。
	三十二、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本計畫以生產供應SPF雞胚蛋、雛雞為主要目標，本年5月開始進行產蛋種群更新，本批胚蛋授精率94%，出雛率83.3%，存活率100%。 2. 與「無特定病原雞(胚蛋)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計畫共同執行SPF雞胚蛋/雛雞生產供應，111年1-6月供應動物資材計生產SPF雞胚蛋30,162枚，雛雞1,436隻。 3. 全期SPF雞胚蛋良率84.5%。 4. 完成規劃本年SPF雛雞舍RO水分流系統。 5. 完成種雞舍窄波長光照硬體設備及調控裝置設置，目前蛋雞群已開始產蛋。
	三十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1. 與「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計畫共同執行SPF雞胚蛋/雛雞生產供應，111年1-6月供應動物資材計生產SPF雞胚蛋30,162枚，雛雞1,436隻。 2. 完成2季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18項疾病均為陰性。 3. 動物舍環境及生產用各項供應品監測，包含飼料性狀7次、飼料滅菌無菌試驗8次、動物舍內照度4件、環境噪音4件、環境落菌6件、水質微生物7件等項目，均符合本單位動物舍飼養環境品質要求。 4. 完成1週、3週、5週及成年蛋種雞隻糞便採樣及萃取前置試驗。
	三十四、動物用藥品動物試驗 3R 模式開發及國家檢驗標準法規修正之評估	1. 招標採購螢光微量盤式分析儀，完成測試與驗收。 2. 完成歐洲藥典有關以rFC重組螢光試劑進行細菌內毒素試驗相關資料蒐集。 3. 完成美國聯邦法規、歐洲藥典、日本動物用生物學的製劑檢定基準、東南亞國家協會動物疫苗檢驗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獸藥典之新城病活毒疫苗之檢驗規範摘要比較表1式。 4. 整理國內輸入及製造新城病活毒疫苗許可證數及其申請檢驗有效期限內疫苗批號，據以規劃病毒含有量試驗及動物攻毒試驗等方法驗證試驗。 5. 完成雞沙氏桿菌活菌苗檢驗標準草案1節送審，效力試驗以活菌數試驗取代動物試驗。
	三十五、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51件。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消毒資材共計90件。 3. 辦理抽查送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檢驗33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147件。 5. 參與GMP/cGMP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9次。 6. 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2場次。
二、農業試驗發展	一、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完成 17 例保育類動物剖檢及死因分析，包括穿山甲 7 例、石虎 6 例、臺灣黑熊、歐亞水獺、黃喉貂、臺灣小黃鼠狼各 1 例。共檢出 4 例犬小病毒、1 例犬瘟熱病毒及 1 例肉孢子蟲感染。石虎、穿山甲及臺灣黑熊的死因以創傷致死居多。
	二、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	1. 進行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細部設計階段。 2. 執行興建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之舊建築拆除、設備搬遷及歸建等工程案。
	三、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	完成無菌充填封蓋系統設備交貨及安裝。
	四、雲端版文書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已完成需求條件及系統導入時程規劃，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中。
	五、生物安全等級動物舍設備更新與改善	執行焚化爐修繕，並進行動物舍空調設備等修繕案之採購規劃。
	六、屏東水產動物檢驗中心建置	1. 協助臺東縣及屏東縣水生動物病例檢驗診斷及防疫輔導 12 件。其中進行細菌染色、分離、鑑定及藥物敏感試驗 59 件，病理解剖、切片及判讀 12 件，寄生蟲檢查及防治 12 件，疾病分子生物學檢測 102 件(包括食用魚病例 45 件，食用蝦病例 57 件)，病例疾病防疫指導 12 件。 2. 協助提升臺東縣及屏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能力。輔導人員養殖場疾病診斷技術及防治方法 12 件，輔導人員教導養殖場相關疾病生物安全措施 12 件。 3. 1~6 月份協助臺南市以南地區水生動物逐批檢驗檢驗共計 363 件，211,088,890 隻觀賞水生動物。其中輸出國歐美 183 件佔 50.42% (包括英國、德國、法國、荷蘭、希臘、義大利等國)，東南亞 81 件佔 22.31% (包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東北亞 54 件佔 14.88% (韓國、日本等國)，中國 37 件佔 10.19%，其它地區共計 8 件佔 2.20% (包括馬爾地夫、杜拜、汶萊等國)。 4. 1~6 月份農民自費檢驗水生動物病例診療服務 12 件，疾病分子檢測共 126 件(包括食用魚病例 60 件，食用蝦病例 66 件)，水質檢驗 8 件，進行細菌染色、分離、鑑定及藥物敏感試驗 32 件，病理解剖、切片及判讀 4 件，寄生蟲學檢查 4 件。
	七、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1. 邊境沒入肉製品檢驗：122 件肉製品檢體。 2. 野外斃死豬檢驗：15 頭 71 個檢體。 3. 國內化製場監測：303 頭 1,810 個檢體。 4. 飼料檢驗體：5 件。 5. 初篩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執行 2 次初篩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共完成 12 件次。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0	1	合計	44,146	44,471	45,427	-32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05	-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705	-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705	-	
			04510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1,180	0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30,564	31,180	0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1,180	0	
			0551080101 1 審查費	30,564	30,564	31,1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4	18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1	364	420	227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91	364	420	227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491	264	253	227	
			0751080103 1 租金收入	491	264	253	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設置基地台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7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91	13,543	13,123	-552	
			12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991	13,543	13,123	-552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991	13,543	13,123	-552	
			12510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分攤贖餘款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510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991	13,543	13,107	-5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87,194	345,771	449,483	241,423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37,390	128,522	157,882	8,868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37,390	128,522	157,882	8,868	1. 本年度預算數137,390千元，包括人事費655千元，業務費120,561千元，設備及投資16,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90,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4,284千元。 (2)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46,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4,584千元。
	2		5651080000 農業支出	449,804	217,249	291,601	232,555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163,799	158,980	157,495	4,819	1. 本年度預算數163,799千元，包括人事費130,829千元，業務費27,198千元，設備及投資5,520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0,8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477千元。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280,387	58,169	134,106	222,218	1. 本年度預算數280,387千元，包括業務費65,403千元，設備及投資214,9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3,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試驗器材及耗材等經費670千元。
								(2)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試驗器材及耗材等經費670千元。
								(3)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經費1,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機械設備等經費119千元。
								(4)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總經費404,382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97,84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6,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101千元。
								(5)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經費6,243千元，與上年度同。
								(6)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103,2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8,2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4千元。
								(7)新增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總經費171,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540千元。
		4	56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8	-	-	5,518	
		1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4,618	-	-	4,618	新增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4,618千元。
		2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	-	900	新增汰換小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及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135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停車場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8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1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49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491
				0751080103 租金收入	491
				停車場、設置基地台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0751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91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91	
				12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991	
			1	1251080200 雜項收入	12,991	
			2	1251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91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000公撮=12千元。 3.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420公撮=14千元。 4.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23千元/劑x500,000劑=1,15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630千元。 6.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5千元。 7. 試驗管理服務2,000千元。 8.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1,450千元。 9.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3,690千元。 10.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3,60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7,3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種豬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豬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此外輔導及推廣種豬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1) 進行種豬場重要動物疾病監測(如：PR、CSF、PRRSV、PCV2、及PED等抗原及血清抗體)，達8場次、1,000頭豬隻；協助種畜產業申請動物及其出口之健康證明(無特定疾病檢出)，達6場；進行牧場輔導座談會議或牧場技術輔導，計6場。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包括家畜禽之疾病診斷及其病理學研究、牛流行熱抗體監測，並針對送檢野生動物個體進行病理學及病因探討。		(1) 蒐集與診斷重要動物疫病、牛流行熱抗體資料，以供預防與控制之擬訂、瞭解。野生動物疾病的監測可作為人類、伴侶動物或家畜禽等爆發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的早期預警，亦可從野生動物疾病的研究中獲得珍貴的知識。	
(2)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及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2) 對我國境內進行2,000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對我國境內進行重要水生動物病原鑑定；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3) 由於氣候變遷，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增加，研析可能在我國發生之疾病，積極建立檢驗方法並輔導水產業者培養生物安全養殖模式知能以遏止新興水生動物疾病傳播。		(3) 開發檢驗技術以強化新興疾病檢驗及擴充檢驗量能；優化水產生產醫學知識平台一式，以即時提供業者及第一線防疫人員疾病新知及國際疫病資訊；不定期召開水生動物產、官、學專家會議以及時獲取產業問題快速反應與協助解決；輔導水產業者建立生物安全養殖模式。	
(4) 午仔魚為目前海水魚養殖重要魚種之一，近年養殖業者常於飼料中拌合抗生素投餵，藥物濫用情形嚴重。為釐清養殖業者投藥目的，擬針對午仔魚養殖場進行病原監控及分析結果。		(4) 針對我國午仔魚養殖場常見病原進行調查；配合午仔魚品項團隊建立養殖核心示範戶場，針對5場午仔魚養殖場進行病原監測。	
(5) 本所獲WOAH認可為DIV1參考實驗室，其中預先盤點各項檢驗技術及建立診斷技術SOP是重要的工作，以符合檢驗精準迅速之要求。		(5) 建立DIV1原位雜合技術；應用DIV1原位雜合技術於不同品種蝦隻組織切片檢體，並進行致病性探討與研究。	
(6) 全球暖化造成蟲媒疾病增加，預先建立病媒昆蟲鑑定技術及蟲媒疾病檢驗方法，並以野生動物作為監測標的。		(6) 針對我國野生動物所攜帶的蟲媒進行調查；針對野生動物的蟲媒進行病原監測，包括新興的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非洲豬瘟及蜱媒腦炎；建構野生動物蟲媒與其攜帶病原資料庫。	
(7)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建立非洲馬疫病原、抗體檢測技術及血清型分型能力，以因應防疫準備。		(7) 預計透過WOAH參考實驗室引進陽性標準品，完成非洲馬疫分子診斷學技術及血清學檢測方法之建立。	
(8) 本計畫擬建立可能造成牛隻皮膚結節病變的動物病毒檢測技術，並區別牛結節疹病毒之野外毒株與疫苗株，以協助進行相關皮膚疾病之類症鑑別。		(8) 建立以分子生物學方法協助鑑定牛隻皮膚結節病變的技術，有助牛隻類似疾病之類症鑑別並快速釐清重要動物傳染病相關案情。	
(9) 建立禽場重要病毒(雞：馬立克、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傳染性貧血；鴨：鴨源及鵝源水禽小病毒、病毒性肝炎；鵝：鴨源及鵝源水禽小病毒、鵝出血性多瘤病毒) real-time PCR檢測方法；擇定水禽孵化場及水、陸禽場進行生產效率調查及空舍環境採樣點消毒前、後之病毒分布情形，進行孵化場與禽場病原監控及結果回饋，提升禽場生物安全飼養管理措施。		(9) 建立禽場禽場重要病毒之快速與高敏感性之分子檢測方法；完成禽場病毒分布監控及分布情形概況分析資料1式，供作禽場生物安全飼養管理措施參考。	
(10)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對牛海綿狀腦病執行監測，以維持我國為風險已控制國家之狀態。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針對食肉目及蝙蝠等野生動物進行狂犬病抗原檢測。		(10)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累積至少600例，以維持我國之風險等級。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累積至少200例，提供狂犬病流行病學監測資料，以利動物防疫及公共衛生機關進行疾病防堵。	
(11) 製備已被分類血清型的RA菌株特异性抗血清與分離自鴨、鵝病例之非1~21血清型的未知血清型RA菌株的抗血清，進行100~102年、112年RA血清型鑑定，統計100~112年RA血清型資料，檢測結果作為防疫參考；利用已建立之坦布蘇病毒real-time RT-PCR與中和抗體試驗檢測方法進行禽場坦布蘇病毒核酸與抗體的監測，了解坦布蘇病毒在臺灣禽場的情形		(11) 建立RA特异性抗血清一批、調查RA血清型並進行臺灣未知血清型RA菌株之分類，可為RA防疫作為的參考；應用臺灣坦布蘇病毒檢測方法，獲得臺灣禽場坦布蘇病毒調查資料一筆，作為防疫參考。	
		(12) 動物與人類感染的NTM比對，以對人分枝桿菌感染症之治療參考。分析臺灣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作為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參考。完成4場次ITT陰性ELISA陽性牛隻分枝桿菌分離與鑑定，完成20株分枝桿菌基因型分析，本所研究報告1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7,390
與坦布蘇病毒可能進入臺灣的時間，提供防疫參考。			
(12)非結核分枝桿菌(NTM)是動物或人衰弱時感染的病原，可能造成ITT偽陽性。動物與人感染的NTM種類，影響治療的藥物組合。另外持續改善牛結核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格與人員生安教育。 (13)延續S. suis及S. suis-like菌株的檢測外，增加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 subsp. dysgalactiae (SDSD)及S. dysgalactiae subsp. equisimilis (SDSE)等在動物重要的鏈球菌，早先認為這些菌種只會感染動物，近年研究發現人類的病例數增加且具抗藥性，被視為重要人畜共通議題。本計畫持續精進實驗室診斷技術，新增針對SDSD及SDSE檢測技術，同時擴大S. suis及S. suis-like菌株的檢測，提供更多、更完整的資料。 (14)為提升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效能、辦理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擬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診斷實驗室相關訓練，依本所績效評估精進方案各項措施，強化本所績效成果及獸醫服務體系，並提供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加值服務，推廣本所獸醫科技與應用。 (15)調查草食動物蟲媒疾病，例如牛結節疹，該疾病具有重要經濟影響，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等節肢動物傳播，藉由與國內學者專家合作，對牛隻病媒蚊蟲種類進行鑑定及監測，並監測牛結節疹在蚊蟲之陽性率，有助於疾病發生前預警。 (16)為了解國內野生動物(如：穿山甲、石虎、水獺、黃喉貂、麝香貓)帶原病毒的狀況，本計畫擬與保育機關團體合作，以分子生物學檢測技術進行前述動物重要病毒之監測與分析，以提供未來在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獸醫服務及公共衛生體系傳染病防疫之重要參考。			
3.強化重要豬隻疾病檢診技術，參與豬瘟撲滅計畫並維持口蹄疫清淨狀態：			
(1)建立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包含病原分離及分子診斷學技術，應用於國內豬隻送檢病例之檢測，藉以瞭解國內豬隻病毒性疾病之現況。 (2)對商業豬場豬隻感染典型瘟疫病毒與豬隻的非典型瘟疫病毒的情況進行調查，包含配合豬瘟撲滅與相關監測，協助累積豬場無豬瘟病毒存在證據，以協助豬瘟撲滅相關計畫推展。 (3)PED為國內重要豬隻疾病，且現有中和抗體與IFA檢驗方式均需操作做病毒，在檢驗過程耗時費工，為因應PEDV不活化疫苗的商品化，會有大量PEDV檢測的需求，將研發新的抗體檢驗方法以簡化檢驗方法並縮短檢驗時間。 (4)提供WOAH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方法。 (5)豬第三型環狀病毒為新興之病毒性疾病。為瞭解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台灣之盛行率，因此本次實驗將收集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株。發展相關技術對豬第三型環狀病毒進行診斷，並探討豬第三型環狀病毒在台灣之陽性率。另外將以樹狀圖分析法來分析豬第三型環狀病毒與世界各國病毒之核酸序列之差異，以瞭解國內豬第三型環狀病毒之基因型。			
(13)建立針對SDSD及SDSE建立4項實驗室技術：檢測S. suis、S. suis-like、SDSE及SDSD菌株合計至少50株，彙整病原性、基因分型及藥物感受性試驗結果，提供完整的資訊供地方疾病防治單位參考；合併111年資料至少發表1篇本所研究報告或研討會報告。 (14)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提供專業教育訓練培訓，本所採行精進方案後的績效成果每半年評估一次，並持續協助管理本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持續維護專利案件，配合農委會查核制度、更新及管理成果網頁資料與技轉及專利案件，包含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查核作業、獲證已滿3年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評估等作業。 (15)預定完成36場次牛場動物疾病病媒種類與其攜帶病原情形調查，建立病媒、牛結節疹等特定病原基礎資料，有助於牛結節疹疾病發生前之預警。 (16)利用被動監測及與生態學者合作，收集野生動物檢體至少150隻；建立冠狀病毒、犬小病毒、犬瘟熱病毒之核酸核酸檢驗方法，預計完成150隻野生動物檢體檢測；從陽性檢體嘗試對病毒基因進行核苷酸定序與序列分析。			
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藉由與其他參考實驗室合作，參加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強化與提升豬瘟之診斷能力，以維護我國畜牧產業之安全。擴增能力試驗用種毒株數目、增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7,390
(6)針對國內豬場豬隻檢體進行檢測，並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將檢測結果進行風險分析。 4.持續精進實驗室檢驗技術，提供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 (1)與其他參考實驗室合作進行實驗室間之能力比對測試，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方法。 (2)於WOAH偶合計畫框架下，與法國南錫WOAH/WHO/EU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合作，於本所建立狂犬病抗原診斷能力比對中心，發起亞洲區狂犬病能力比對試驗。 (3)本所獲WOAH認可為DIV1參考實驗室，預先盤點各項檢驗技術及建立診斷技術SOP是目前的重要工作，以符合檢驗精準迅速之要求。如有其他實驗室向本所提出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服務之需求，則會提供服務。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1)針對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及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 (2)強化魚用疫苗檢定設施，並利用已建立的動物感染模式，評估水產動物製劑對疾病的抗菌能力，篩選具潛力的水產製劑。 (3)執行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驗證設施對外服務、執行隔離田間試驗環境品質管理、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完備動物生物安全二級之生物危害控制系統。 (4)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維持實驗室TAF認證運作、動物用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 7.串接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資料庫並加強互動與協作服務： (1)強化業者互動化協作服務功能，擴充回饋功能加值利用與國際間重要動物用藥品資訊庫資料串接，加強使用者進行資訊交流協作；進行動物用藥品檢定系統及其衍生對外服務與實驗動物供銷履歷管理系統維護。 8.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表現矽尼卡病毒(SVA)結構蛋白，製備單株抗體，開發抗體ELISA檢測技術，檢測國內豬場SVA抗體。 (2)透過跨機構合作開發非洲豬瘟抗原、抗體快篩技術，協助於非洲豬瘟防控，並與周邊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或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將我國研發技術實地於疫區國家進行測試以爲未來改進強化之依據。 9.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羊痘活毒疫苗、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及雛白痢診斷液之製造與供應，以利疾病檢測與緊急防疫之需。完成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檢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 (2)本研究爲研發浸泡型的魚類海豚鏈球菌不活化疫苗		批次抗原、籌備113年能力試驗辦理。 (2)建立DIV1原位雜合技術；應用DIV1原位雜合技術於不同品種蝦隻組織切片檢體，並進行致病性探討與研究。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1)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及畜禽產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畜衛所服務滿意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參訓人員訓練成效及訓練需求，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畜牧業及動物用藥品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專業技術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 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編制或修訂動物疫苗檢驗相關試驗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書10件、配合防檢局GMP追蹤查廠及出席技術委員審查會議至少各2場、實驗室TAF新版認證維持、檢驗設施修繕與改善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等。 (2)完成1項新興水產動物製劑抗病力評估及提供水產魚用疫苗檢定設施與技術服務1場次以上。 (3)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7項次；完成設施環控監測及流程更新1項次。 (4)預計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維持實驗室TAF認證及能力試驗、cGMP/GMP藥廠查核、委託檢驗服務及動物用藥品品管文件資料審核等450件(項、次、筆)。 7.串接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資料庫並加強互動與協作服務： (1)提供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資訊系統600筆以上資料，主管機關與業者有效掌控所生產藥品於上市前後品質狀況，提高廠商製藥品質；主管機關與業者資訊系統協作達200筆以上，系統每年使用人次約達10,000人次以上；推廣活動說明會2場次以上，瞭解業者需求進而滾動式修正未來工作項目。 8.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開發矽尼卡病毒抗體ELISA檢測技術；豬場抗體檢測，瞭解國內豬場SVA盛行率，提供防疫參考。 (2)研發非洲豬瘟病毒抗原、抗體免疫酵素連結吸附反應快篩試劑原型，期未來能開發出可應用於田間之非洲豬瘟檢測試劑；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解碼，有助解讀非洲豬瘟基因 以及蛋白可能之功能，並可尋找及標示可作為未來流行病學追蹤之基因片段。 9.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羊痘活毒疫苗1批(120,000劑量)、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1批(500,000劑量)、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350公撮)、雛白痢診斷液2批(3,000公撮)之製造與供應。完成員工教育訓練2次、員工健檢1次以符合GMP動物藥廠製造規範。完成空氣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之各項檢測及業務稽查事項。 (2)延伸疫苗使用魚種的田間試驗，並進行疫苗的保存安定性試驗；進行2場石斑養殖場的田間試驗MP藥廠；進行試製疫苗保存6個月、9個月、12個月、15個月的安定性試驗。 (3)進行基改動物試驗及整理相關數據送審、專利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7,390
，112年度主要目標為進行2場石斑養殖場的田間試驗，評估浸泡型疫苗對於石斑的免疫保護力，以及利用金日鱸進行試製疫苗的保存安定性試驗。 (3)109-110年度間測試的新城病蛋內接種疫苗株，選擇最具商品化潛力(安全性高、效力佳)的病毒株進行我國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製申請所需之風險評估試驗。 (4)新型的水禽小病毒感染症，會造成鴨隻短嘴與發育遲緩症候群，進而導致嚴重經濟損失。本計畫目的為新型水禽小病毒疫苗之開發。 (5)由於生物檢驗技術之日益進步，目前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此實驗方法已被廣泛應用，因為其偵測範圍廣、靈敏度高、準確、專一及快速。希望藉由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之改良而達到檢驗技術之提升。 (6)疫苗載體是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將病毒或細菌構建成載體，將外源基因(包括重組多+太、抗原決定位等)插入其中使之表達的活疫苗，可誘導產生廣泛之免疫反應。疫苗載體具有活毒疫苗的免疫效力高、成本低及死毒疫苗的安全性佳等優點，是現今與未來動物用疫苗研發的主要方向之一。 (7)懸浮細胞的使用可以大幅減少組織培養疫苗的使用成本，提升疫苗產量降低製造成本。本計畫擬將常用病毒培養用貼壁細胞株馴化為懸浮細胞株。		數據整理送研管會/智審會。 (4)持續馴化rMDPV病毒株至少100代，並在不同代數進行安全試驗以及迴毒試驗，試驗通過後則可以用為疫苗種毒。 (5)目前本所部分疫苗之品管檢驗利用細胞培養及病毒攻毒來進行病毒含有量之試驗，例如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等，所需培養觀察時間約4-5天，觀察接種後觀察細胞變性效果，擬利用q-PCR進行病毒含有量試驗之實驗模式建立，以縮短實驗期程、提高準確、專一性，進而達到品管檢驗技術之提升。 (6)本計畫透過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後，利於後續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應用。 (7)本計畫擬將組織培養疫苗常用貼壁細胞株PK-15、Vero cell、BHK-21等馴化為懸浮細胞株，並提升至可量產疫苗使用，後續應用於疫苗生產將可提升產量降低成本。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 (2)培育無特定病原繁殖群，定期進行無特定病原雞隻疾病監測、動物舍各項環境因子監測，進行SPF雞隻腸道、輸卵管及泄殖腔菌相，以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供應體系。 (3)建立AlphaLISA技術應用於取代傳統ELISA方法進行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效力評估。 (4)建置國家動物用藥品檢測實驗室以電感耦合電漿體光學發射光譜儀(ICP-OES)檢測藥品中元素或無機物質含量分析能力。 (5)提升SPF胚蛋品質增加宣告疾病清淨項目種類，逐步接軌與歐盟(藥典) SPF胚蛋規範;開發SPF雞蛋取代及減量哺乳動物試驗的關鍵技術，研究哺乳動物細胞在SPF蛋內及蛋外存活技術方法。		(1)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等5萬枚(隻)以上，支援供應禽病檢驗、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完成ISO 9001:2015 認證年度複評;SPF飼育區CAV病原檢測及風險分析。 (2)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20,000枚;完成無特定病原雞健康監測4次及動物房每季溫濕度、噪音、光照、飲用水微生物、環境落菌及動物飼料性狀等環境因子監控;SPF雞隻腸道、輸卵管及泄殖腔菌相基礎資料建立。 (3)建立以AlphaLISA偵測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抗原含量技術;研提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修正草案。 (4)擴展化學藥品分析實驗室檢驗能量至無機分析領域，因應檢測含離子或金屬元素之藥品檢驗案件需求。 (5)建立與完成SPF雞Marek's disease (MD)抗原或抗體監測技術與作業流程;建立與研析2種哺乳動物細胞在SPF雞蛋(in ovo)及蛋外培養(ex ovo)之存活條件。	
11.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11. 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研究：	
(1)表現矽尼卡病毒(SVA)結構蛋白，製備單株抗體，開發抗體ELISA檢測技術，檢測國內豬場SVA抗體。 (2)透過與越南國家研究診斷單位合作之模式，或建立非洲豬瘟國際研究團隊或平臺，將我國研發技術實地於疫區國家進行測試以為未來改進強化之依據。		(1)本計畫擬透過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架構與美方合作，建立血清學檢測方法與研發血清學檢測試劑。 (2)完成越南流行之非洲豬瘟病毒株全長基因序列解碼，有助解讀非洲豬瘟基因以及蛋白可能之功能，並可尋找及標示可作為未來流行病學追蹤之基因片段。	
12.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2.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針對10年以上未更新之國家檢驗標準，提出安全試驗及效力試驗動物之減量或替代修正草案，以同步國際檢驗技術要求。		(1)參考國際間新城病不活化疫苗檢驗規範，評估以血清學(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替代或精緻化攻毒試驗，並提出檢驗標準修正草案一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7,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90,498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71		1.人事費37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		2.業務費79,181千元。
2000 業務費	79,181		(1)員工教育訓練費2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4		(2)水電費9,853千元。
2006 水電費	9,853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740千元。
2009 通訊費	740		(4)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5)動物分枝桿菌感染症病原鑑定與分析維護等8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87		(6)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4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0		(7)業務活動相關保險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8)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21,14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44		(9)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5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10)委託學校進行國內豬場第二型環狀病毒調查與分析、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建立及重要野生動物蟲媒疾病監測等2,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00		(11)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29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9		(12)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23,543千元。
2051 物品	23,543		(1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工作服、清潔、勞務承攬及雜支等7,6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4		(1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31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6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7,3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52		(16)國內差旅費6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2		(17)出席第16屆亞洲保育醫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8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82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46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37,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46,892	動檢分所	(18)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500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5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946千元。 (1)落地高速低溫離心機及十二反應自動化核酸萃取儀等儀器設備10,436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28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8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41,38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7千元。 (2)水電費10,460千元。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4)實驗室檢定系統、實驗動物產銷管理系統與建構動物用藥品檢定服務互動式協作平台擴充功能及維護等1,515千元。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6)業務活動相關保險10千元。 (7)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11,960千元。 (8)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642千元。 (9)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10)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8,152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承攬、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3,483千元。 (12)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806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3,567千元。 (14)國內差旅費308千元。 (15)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17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228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4,325千元。
1000 人事費	284		
1040 加班值班費	284		
2000 業務費	41,3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7		
2006 水電費	10,460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2051 物品	8,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7		
2072 國內旅費	308		
2081 運費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228		
3020 機械設備費	4,3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5		
3035 雜項設備費	4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37,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465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43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799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0,829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0,829		1. 人事費130,82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6,27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0		(2)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19,40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80		。
1030 獎金	19,408		(3)員工休假補助及獸醫師工作費等3,8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96		(4)員工超時加班、未休假加班及值班等4,32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6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7,8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61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068千元。
1055 保險	9,0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97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198		1. 業務費27,1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員工教育訓練費51千元。
2006 水電費	2,974		(2)水電費2,974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31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5,5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		。
2027 保險費	649		(5)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3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96		(6)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6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7)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4,79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98千元；
2051 物品	1,760		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共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0		
3020 機械設備費	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40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252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760千元。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承攬、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7,017千元。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80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23千元。
			(14)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87千元。
			(15)國內差旅費450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20千元。
			(1)購置條碼標籤列印機等35千元。
			(2)虛擬化系統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5,440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45千元。
			3.獎補助費25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280,387
計畫內容： 1. 辦理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2.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1) 配合野生動物救傷、保育及主管機關團體，對送檢的瀕危物種進行動物疾病檢測及病理學檢查，以增進對珍稀類動物之傳染病及死傷原因的了解。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建置高生物安全動物實驗中心、實驗動物舍設施設備，以提高疫病檢診能力、技術研發能量及研究的潛能。 (2) 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輔導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升級。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為提升空調系統效能，並維持有效安全之SPF動物舍防疫硬體設施，進行3單元已建置20年之老舊冰水主機汰換及6單元已建置18年之排風管更新，俾以維持高生物安全SPF雞及胚蛋生產設施及節能。 (2) 囿於計畫核定經費與原計畫需求落差，擬調整計畫進行SPF動物舍鏽蝕進風空調管線局部汰換，以改善老舊風管破損造成之能源耗損，強化能源使用效率。 (3) 辦理疫苗檢定動物舍既有6台空調箱之其中1台汰換，包含進氣及排氣空調箱更新，更換空調箱主體、不鏽鋼內外板及槽鐵底座，風管穿越樓板處增設止水墩，濾網採支架初濾網、袋式濾網及高效率濾網，進排氣變頻馬達搭配變頻器，以及相關區域之風管及監控系統更新。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 (2)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 (3) 辦理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執行豬瘟哨兵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2) 執行化製場斃死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3) 執行淘汰母豬之豬瘟抗原檢測。 (4) 執行口蹄疫抗體檢測。 (5) 執行口蹄疫抗原檢測。		預期成果： 1. 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2.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1) 檢測結果與病例報告可回饋給臨床獸醫師，除可瞭解個體死因，以增進瀕危物種之傷病救援率；透過長時間被動監測而累積足夠的樣本資料，亦可做瀕危物種的族群健康監測、野外研究及保育策略等相關生態研究的參考。 3.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 建構動物防疫基礎設備，可在足夠生物安全防護下進行疫病檢診與研究，兼顧動物福利與動物防疫，提升檢診與研究促進國內動物防疫成效及確保人民的安全。 (2) 提升動物用疫苗之產值及產量，增加農業競爭力。 (3) 減少動物之犧牲，兼顧動物福利與動物防疫，提升國內動物防疫成效。 4.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1) SPF雞舍(第3單元)更新1台30RT冰水主機及SPF雞舍(第6單元)排風管更新。 (2) SPF動物舍進風空調管線局部更新，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動物舍生物安全。 (3) 本計畫所更換之空調箱供應疫苗檢定動物舍其中16間飼育室之進排氣，可改善飼育室負壓穩定度，強化生物安全管控，也解決動物舍長期存在之漏水問題，提升動物實驗以及動物疫苗檢驗之品質。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 完成4,000件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訓練12人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間檢驗結果比對24次。 (2) 維持檢測非洲豬瘟基本量能，精進實驗室檢驗能力、品質與量能。 (3) 進行邊境畜產品與國內非洲豬瘟之監測，及早發現病例並即時控制，維護養豬產業安全。 6.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 完成300場豬瘟哨兵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2) 完成600頭豬瘟哨兵豬隻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3) 完成600頭淘汰母豬之豬瘟抗體與抗原檢測。 (4) 完成600場口蹄疫抗體檢測。 (5) 完成300頭口蹄疫抗原檢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394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4		1. 業務費3,394千元。
2006 水電費	800		(1) 水電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1,394		(2) 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1,3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3) 試驗資料印刷、雜支等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 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 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280,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6,687	本所各組室	等45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87		1.業務費6,687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0		(1)水電費1,350千元。
2051 物品	2,507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5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承攬及雜支等1,9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6)國內差旅費80千元。
03 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	1,86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61		1.業務費1,661千元。
2006 水電費	511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511千元。
2051 物品	1,10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國內差旅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5		(1)PCR反應盤離心機等3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40千元。
04 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206,54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等業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0		1.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655號函核定之「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404,382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7,84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6,5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業務費8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1)辦理計畫、專案審查之專家出席費等1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辦理計畫所需之資料印刷、勞務承攬及雜支等4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5,7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5,7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280,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檢驗機械設備校正養護等200千元。 (4)國內差旅費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05,721千元。 (1)依「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辦理各項工程經費205,721千元，其中： <1>建置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等105,8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4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建置動物用疫苗先導工廠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等99,84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1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提升實驗室及設施效能	6,243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SPF種雞舍防疫空調設備更新、疫苗檢定動物舍AHU-9空調箱汰換及SPF動物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機汰換節能改善計畫，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243		1.設備及投資6,243千元，係更新防疫空調設備及空調箱汰換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6,243		
06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2,121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01		1.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農字第1090027295號函核定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03,2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121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8,2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2,854千元。
2006 水電費	2,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1,4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2.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檢體之檢驗工作，持續維持檢驗量能。辦理初篩實驗室人員再教育訓練及辦理初篩實驗室能力比對等。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0		3.業務費19,30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82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900千元。 (2)辦理非洲豬瘟等重要跨境動物傳染病相關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280,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33,540	本所各組室	(3)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11,471千元。 (4)辦理非洲豬瘟相關疾病檢驗之序列解析、勞務承攬等3,100千元。 (5)非洲豬瘟檢驗場所之建築設施維護費等500千元。 (6)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與校正、實驗室與動物舍空調及機電設施之養護費等1,000千元。 (7)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8)運送檢體及防疫物資等運費15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820千元，係購置大型液態氮桶系統及超低溫冷凍櫃等。
2000 業務費	33,54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750		1.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71,000千元，執行期間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5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2.業務費33,5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檢驗儀器設備與營運場所水電費2,7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聯繫口蹄疫與豬瘟檢驗及相關會議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
2051 物品	23,240		(3)辦理教育訓練及外出採樣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4)辦理口蹄疫與豬瘟檢驗相關會議之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5)購置試驗器材、耗材與化學藥品等23,2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6)辦理口蹄疫與豬瘟診斷、勞務承攬等4,000千元。
2081 運費	200		(7)實驗室儀器設備維修、動物舍空調設備及機電設施之維護費等2,500千元。
			(8)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9)運送檢體及物資等運費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18
-----------	-----------------	------	-------

計畫內容：係歷史建築辦公廳舍修復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
預期成果：建築物耐震力補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618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其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4,618千元，係執行歷史建築辦公廳舍修復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10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6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行車安全及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秘書室	汰換小貨車1輛所需經費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63,799	137,390	280,387	4,618	900	100
1000 人事費	130,829	655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80	-	-	-	-	-
1030 獎金	19,40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9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6	655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61	-	-	-	-	-
1055 保險	9,068	-	-	-	-	-
2000 業務費	27,198	120,561	65,40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421	-	-	-	-
2006 水電費	2,974	20,313	8,311	-	-	-
2009 通訊費	860	780	150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531	2,402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5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	500	-	-	-	-
2027 保險費	649	6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96	33,104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232	450	-	-	-
2039 委辦費	-	2,3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79	-	-	-	-
2051 物品	1,760	31,695	39,712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7	11,107	9,96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3,122	1,00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10,919	4,770	-	-	-
2072 國內旅費	450	950	5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182	-	-	-	-
2081 運費	40	670	350	-	-	-
2084 短程車資	-	25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0	16,174	214,984	4,618	9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5,721	4,618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5	14,761	9,098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9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40	793	25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620	140	-	-	-
4000 獎補助費	25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87,194
1000 人事費						131,4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80
1030 獎金						19,408
1035 其他給與						3,896
1040 加班值班費						4,9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61
1055 保險						9,068
2000 業務費						213,1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72
2006 水電費						31,598
2009 通訊費						1,79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2
2027 保險費						7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0
2039 委辦費						2,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99
2051 物品						73,167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76
2072 國內旅費						1,950
2078 國外旅費						182
2081 運費						1,06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196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339
3020 機械設備費						23,894
3025 運輸設備費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805
4000 獎補助費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1,484	213,162	252	-
				科學支出	655	120,561	-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55	120,561	-	-
				農業支出	130,829	92,601	252	-
		2		一般行政	130,829	27,198	252	-
		3		農業試驗發展	-	65,403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44,998	-	242,196	-	-	242,196	587,194
-	121,216	-	16,174	-	-	16,174	137,390
-	121,216	-	16,174	-	-	16,174	137,390
100	223,782	-	226,022	-	-	226,022	449,804
-	158,279	-	5,520	-	-	5,520	163,799
-	65,403	-	214,984	-	-	214,984	280,387
-	-	-	5,518	-	-	5,518	5,518
-	-	-	4,618	-	-	4,618	4,618
-	-	-	900	-	-	900	90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210,339	-	23,894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	-	14,761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14,761	
				5651080000 農 業 支 出	-	210,339	-	9,133	
			2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35	
			3	56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	205,721	-	9,098	
			4	56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18	-	-	
			1	5651089002 營建工程	-	4,618	-	-	
			2	56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00	6,258	805	-	-	-	242,196		
-	793	620	-	-	-	16,174		
-	793	620	-	-	-	16,174		
900	5,465	185	-	-	-	226,022		
-	5,440	45	-	-	-	5,520		
-	25	140	-	-	-	214,984		
900	-	-	-	-	-	5,518		
-	-	-	-	-	-	4,618		
900	-	-	-	-	-	9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80	
六、獎金	19,408	
七、其他給與	3,896	
八、加班值班費	4,9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61	
十一、保險	9,0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4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3	73	-	-	-	-	-	-	2	2	31	33	4	4
		2	565108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2	2	31	33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5	13	-	-	125	125	126,503	120,360	6,14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4,796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0人27,929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9人5,175千元，合計33,10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5,385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0人5,177千元。 (3)「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3人7,730千元。
-	-	15	13	-	-	125	125	126,503	120,360	6,14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26	19	AXS-8165。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1.30	52	51	23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1.30	52	51	23	AGE-9312。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3	ARE-3891。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8.12	2,198	1,668	31.30	52	34	24	BEK-7693。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0	1,498	1,668	31.30	52	26	20	BGA-7895。畜衛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7.60	63	51	39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31.30	52	37	18	5750-VG。預計於112年9月汰換。畜衛所。
1	燃油機車	1	92.10	125	312	31.30	10	2	3	N39-756。畜衛所。
1	燃油機車	1	97.06	125	312	31.30	10	2	2	031-DCM。畜衛所。
1	燃油機車	1	99.01	125	312	31.30	10	2	2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4,892		458	333	196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353	-	-	-
二、機關宿舍	110戶	5,725.16	32,385	4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49.53	13,990	8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8戶	3,640.61	18,204	354	-	-	-
三、其他	53戶	48,473.88	1,490,893	4,122	-	-	-
合 計		71,856.22	1,825,845	4,922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353
-	-	-	-	-	5,725.16	-	-	447
-	-	-	-	-	135.02	-	-	10
-	-	-	-	-	1,949.53	-	-	83
-	-	-	-	-	3,640.61	-	-	354
-	-	-	-	-	48,473.88	-	-	4,122
-	-	-	-	-	71,856.22	-	-	4,9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5	182	2	28	3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	182	2	28	34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16屆亞洲保育醫學研討會 - 59	澳洲墨爾本	1. 亞洲保育醫學學會(ASCM)自2008年起，每年於亞洲及大洋洲地區舉辦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研討會，藉此推動亞洲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機構之交流合作、增進野生動物醫學知能。 2. 預計發表2-3篇本所野生動物病例之病理診斷及病毒學研究成果，內容包含野生動物小病毒、犬瘟熱病毒、冠狀病毒及麗沙病毒(包含狂犬病病毒)監測結果、分子流行病學及病理學研究。	5	1	47	117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18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1,392	173,354	-	-
10 農、林、漁、牧業		171,392	173,354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52	-	-	344,998
-	252	-	-	344,9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10,339	-	900
10 農、林、漁、牧業		-	210,339	-	9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60	27,497	-	242,196	587,194
3,460	27,497	-	242,196	587,19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動物疫病防 控之基礎建設升 級計畫	109-112	4.04	1.80	0.17	2.07	-	1. 行政院108年4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80 0116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2.07 億元。
防範非洲豬瘟邊 境管制及國內防 疫整備計畫	110-113	1.03	0.26	0.22	0.22	0.33	1. 行政院109年9月26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2729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4.9 1億元，其中編列 於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23.88億元、本 所1.03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22 億元。
豬瘟撲滅及防範 重要豬病防檢疫 計畫	111-114	1.71	-	-	0.34	1.37	1. 行政院110年8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2139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1 1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務局0.38億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10.02億元、本 所1.71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34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00
1.5251081200			-	2,3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動物用疫苗載體平台之 建立	112-112	利用疫苗載體之技術，建立適合之載 體平台，以利未來動物用疫苗之研發 。	-	1,000
(2)國內豬場第二型環狀病 毒調查與分析	112-112	將本所檢測結果進行流行病學風險分 析。	-	1,000
(3)重要野生動物蟲媒疾病 監測	112-112	協助蜚媒昆蟲鑑定，並協助本所建立 蜚媒媒昆蟲鑑定技術。	-	3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00
-	-	-	2,300
-	-	-	1,000
-	-	-	1,000
-	-	-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環保署持續辦理環境中嘉磷塞等農藥流布監測，並於 111 年評估篩選出陶斯松及施得圃納入檢測項目。將依監測結果提出精進建議，以利回饋至相關管制機制。 (二) 衛生福利部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農產品；針對市售不符規定之農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定期於「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中提出數據供農政機關參考。 (三) 農委會於 111 年以歐盟分級概念評估高用量農藥的風險值，做為後續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擬訂措施之執行參考；另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並擴大辦理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 (四) 綜上，我國農藥管理與監測在相關部會，已有完整且明確之分工合作與共同把關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後續相關成果作為農藥登記審查及政策措施之參考。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考量農委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至台肥公司部分，在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已進行公司體質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政府持股比例約 24.07%，將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 (四)農業金庫 94 年設立，資本總額 200 億元，政府出資 98 億元，為政府唯一投資並配合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定任務，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農業金庫透過加強辦理授信業務，及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降低風險及增加收益，盈餘逐年成長，經營愈趨穩健，獲利穩定配息，股息供作農漁業推廣經費，創造農產業競爭利基與優勢，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已達成投資目的。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	遵照辦理，110 年度農委會主管決算已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五)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